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〔2010〕30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台前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

台前县统计局

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台文〔2010〕23号），设立台前县统计局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- （一）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- （二）增加服务业统计、文化产业统计、社会发展统计和区域经济监测评价考核方面的有关职责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，制定地方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；指导全县统计工作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监督管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

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、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环境基本状况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、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县政府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；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组织实施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。

（六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；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七）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；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组织建立全县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；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

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

(八) 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参与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、职务评聘等工作。

(九)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组织制定县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、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；指导县政府各部门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(十)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县统计局设 4 个内设机构。

(一) 办公室（政策法规股）

综合协调、管理局机关政务工作；负责文秘、会务、机要、信息、档案管理、安全保卫、保密、信访及机关后勤工作；管理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；按照权限，管理全县统计事业费和国家、省市拨款的专项基本建设投资；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。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及机构编制管理事项；负责全县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、统计调查制度、统计标准、改革规划和方案；组织制定全县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；研究全县统计体制改革和统计工作发展规划；起草重要的统计工作文件；组织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宣传贯彻；依法检查、处理全县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；办理统计行政复议、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；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

础建设。

(二) 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统计股

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济运行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整理并提供全县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，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。组织落实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；组织投入产出调查；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开展分析研究；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组织开展重大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研究；组织制定有关监测和评价考核方案。

(三) 工业农业统计股

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、农村基本情况统计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调查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、指导有关专业的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进行统计分析。

(四) 综合统计股

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探、房屋、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

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服务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和旅游等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服务业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组织实施科技、社会发展、文化产业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；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人口普查、人口抽样调查、人口与城镇化调查、劳动力调查、工资统计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1 名。其中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，纪检组长 1 名，总统计师 1 名；股级领导职数 4 名。

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1 名，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他调整

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主题词：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

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19日印发
